

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品生产经营与储存、交通运输及爆破服务的企业。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第四条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一）民爆生产、储存、爆破服务企业：

- 1、全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 2、全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3、全年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全年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危险品运输企业：

1、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收入，按照 1.5%提取；

2、普通货运业务收入，按照 1%提取。

（三）民爆经营企业：按其业务收入的 1%提取。

第五条 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区分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对应标准），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

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公司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十条 公司提取安全费用应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年度结余额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提取的安全费用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危险品生产或储存的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所需支出。

第十二条 公司利用安全费用形成的资产,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处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经费的会计处理:

(一)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按国家规定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 在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三)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四条 公司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 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 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 并按规定使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 公司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